

ICS 49.100

V 55

备案号: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3010.9—2006

废除 MH 3145.11—1996

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第 9 部分:地面指挥民用航空器的信号

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—Management specification—
Part 9:Marshalling signals for civil aircraft

2006-12-08 发布

2007-04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

前 言

MH/T 3010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》分为以下 1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试飞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在经停站发生故障的处理；
- 第 3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事故与差错；
- 第 4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单(卡)的编制；
- 第 5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冬季的维修；
- 第 6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技术档案；
- 第 7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记录的填写；
- 第 8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行为规范；
- 第 9 部分：地面指挥民用航空器的信号；
- 第 10 部分：维修人员与机组联络的语言；
- 第 11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地面维修设备和工具；
- 第 12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的清洁；
- 第 13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发动机的清洗；
- 第 14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航线维修规则；
- 第 15 部分：民用航空器一般勤务规则。

本部分为 MH/T 3010 的第 9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并废除 MH 3145.11—1996《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1 单元：维修管理规范 第 11 部分：地面指挥民用航空器的信号》。

本部分与 MH 3145.11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 MH 3145.11—1996 中航空器驾驶员能明显看到指挥人员所站位置的时间，修改为航空器进入停机位时；
- 将 MH 3145.11—1996 中监护员职责由“监视观察航空器滑行路线上障碍物的变化”修改为“监视观察航空器在机位滑行道和停机位上的变化”；
- 增加了“引导员(车)应在航空器滑出滑行道的正前方引导”；
- 删去 MH 3145.11—1996 中“信号员或引导员至少应在所指挥的航空器预报到达前 15 分钟抵达停机位”中的具体时间和引导员要求；
- 增加了“信号员可根据指挥现场的具体情况(天气和能见度)来选择使用指挥工具”；
- 删去了 MH 3145.11—1996 中“引导员使用红黄相间方形小块图案的旗帜或信号板指引航空器”的条款；
- 修改了 MH 3145.11—1996 中航空器停靠廊桥位置和目视停靠系统失效情况下的指挥要求，增加了“为确保机组能准确找到信号员的位置，可加设固定或可移动的指挥平台”的条款；
- 调整了 MH 3145.11—1996 的附录 A 和附录 B 的顺序，修改了附录 C 中部分指挥信号。

MH/T 3010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预计的名称：

- MH/T 3010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》；
- MH/T 301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》；
- MH/T 301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》；
- MH/T 301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劳动安全卫生》；

——MH/T 3014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》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宋新、徐超群、孙作琪、卿红宇。

本部分所代替并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MH 3145.11—1996。